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8

電子信箱：wanchunle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77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細項6.2.2內容及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40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標，教育部前業於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3902A號函公告在案；本次修正，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4035A號函公告在案。
- 三、教育部前業於112年1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0690號函(本府112年1月6日府教幼字第1120004639函轉諒達)說明旨揭指標及相關事宜；惟上開公告版本評鑑指標細項(以下簡稱細項)6.2.2有關檢核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，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規定，固定式遊戲場均須完成檢驗及備查，不限設置於戶外者，爰本次修正，刪除評鑑細項及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1點「戶外」之文字，俾擴大檢核範圍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公告(含附件)影本、自評表、檢核表及基礎評鑑報告格式電子檔各1份，並同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。

